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第 10 期
总 第 216 期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徐　进
主　　任：张得财
副 主 任：李　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马　媛
马英花　　马晓芳
王宏伟　　巨海燕
旦正才让　　申杰山
邓生珍　　冯自光
朱祥福　　刘宏伟
向嵩宝　　吉布吉力玛
李红莉　　李　军
张有璀　　张先忠
张翠云　　张　璇
松锦涛　　赵旭彤
杨庆国　　金耀智
赵维胜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黄璞乔
主　　编：李　明
编辑部主任：赵淑婷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　　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格政〔2026〕74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格尔木市2026年第四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批复

格政〔2026〕75号……(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6号 ……(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质量基础设施提升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7号……(1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投资项目分级分类调度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8号……(14)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传宣指服 达传导务 政政工人 令策作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建成区大院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83号……（1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城乡环境卫生常态化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84号……（24）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2026年提前预发部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87号……（27）


## 人事任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得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6〕15号……（3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旭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16号……（30）


## 大事记


9月大事记……（31）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 关于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格政〔2026〕74号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格尔木市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批复情况**

2026年2月13日，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财政预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市财政局于2月26日完成2026年一级预算部门预算批复工作，同步批复预算绩效目标；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各部门及时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督导预算单位于预算批复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2026年预算相关内容。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8573万元，完成预算254500万元的54.4%，同比增长47.2%，重点企业销量及价格增长，企业利润大幅增长。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7470万元，占收入的84.8%；非税收入完成21103万元，占收入的15.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9494万元，完成预算597959万元的35%，同比增长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8.3%，同比下降76.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我市未利用地租赁无法在税务征管系统中生成电子监管码，导致土地租金收入无法正常申报缴纳，目前正在与上级部门积极对接。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98万元，完成预算的20.1%，同比下降1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企业收益上半年未上缴，下半年将根据市属国有企业2025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收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7万元，为当年下达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同比下降50.4%。

**三、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的决议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收入增势强劲，质量持续优化。今年以来，受益于钾肥、碳酸锂两大行业量价齐升双重有利因素，全市财政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47.2%，收入执行进度较上年同期提升15.2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从整体收入运行来看，呈现总量稳步扩容、结构持续优化、税收支撑主导三大特征，财政收入质量持续向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主体税种增收拉动作用突出，部分地方税种由于受申报周期、征管进度等因素制约，出现阶段性、结构性回落，总体下降16%，减收2180万元，但因体量较小，对财政收入整体影响不大。

（二）支出稳步增长，措施精准有力。严格落实“保重点、压一般、提绩效”原则，全力提速

资金拨付、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针对全市项目支出进度缓慢问题，紧盯省州财政支出目标任务，提前谋划部署，精准提速挖潜。通过常态化开展项目现场督导摸排，定期召开全市财政资金支出调度会，按月细化分解支出任务，通报执行进度，对接项目单位，打通工作堵点。坚持优先保障重点民生领域资金需要，做到能支早支、应支尽支。上半年财政支出增速高出全州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圆满完成省州财政确定的支出增长目标任务。

（三）严守“三保”底线，筑牢财政根基。坚守“三保”支出优先保障，持续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常态化跟踪调度机制，动态紧盯资金拨付流程及支出执行进度，精准统筹调度财政资金，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机构运转等重点支出落地落实，确保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平稳有序运行。上半年，全市“三保”累计支出9.3亿元，支出率52.8%，超序时进度2.8个百分点。

（四）夯实民生保障，增进群众福祉。始终将民生保障作为财政投入优先方向，持续加大民生资金倾斜力度。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合计16.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9.3%。重点民生保障领域支出稳步提升，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分别增长24.4%、15.8%、9.6%。足额统筹资金保障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困难群众救助等刚性需求，落地稳岗返还、生育补贴、“一老一小”服务、居民增收等惠民财税政策，专项保障大柴旦行委中心学校700余名师生异地复学，精准回应群众急难愁盼，全方位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五）聚焦重点领域，赋能发展提质。强基础提品质，安排基础设施专项资金2.1亿元，支持体育场、农村公路、燃气管道更新及中小学实践基地建设。成功入选省级首批城市更新重点地区，争取专项补助1亿元。护生态筑屏障，投入环保资金7.22亿元，实施得水园生态修复、环卫一体化及排水管网改造，支持“三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激活力增动能，新增减税降费1369万元，安排企业专项资金3091万元，安排促消费资金400万元及服务业引导资金400万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促振兴补短板，安排惠农补贴818万元，投入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资金9828万元，统筹常态化帮扶资金1.33亿元及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1014万元，重点支持枸杞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壮大及农牧区基础设施补短板，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四、政府债务及金融管理情况**

从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硬性要求，将2026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按期完成上半年化债任务9.1亿元，完成进度100%。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截至6月底，全市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94.3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85.7亿元，债务余额有效控制在法定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召开政银企对接会，促成银企融资签约7.8亿元。严密防控金融风险，联合多部门检查3家黄金销售企业。开展4轮寄卖行业摸排，补齐风险漏洞，遏制衍生金融风险，核查办结举报线索1条，整治排查空壳、失联、无证经营的地方经营组织。上半年共受理省外涉众金融案件6起，涉及群众12名。深入养老院、长江源村等场所开展防范非法金融和诈骗等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五、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控提质增效，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依托数字财政系统，提升管理科学性、精准性。2026年预算安排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奖补资金321万元，兑现奖优罚劣的绩效考核机制，扣减考评结果为“差”的部

门和单位专项业务费和公用经费3.3万元。上半年审核绩效目标969项，涉及资金9.7亿元，将150个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纳入年度绩效评价范围，实现54家一级预算部门及二级单位全覆盖。修订《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体系，推动资金管理从“事后评价”向“全程管控”转变，切实管好用好每笔财政资金。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收入根基不稳。财源结构单一化特征较为显著，碳酸锂、钾肥等主要工业品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税收增量空间收窄，新兴产业培育周期较长、短期增收能力不足，增收基础不稳定。

（二）项目支出进度不及预期。上半年，全市累计下达重点项目专项资金指标26.2亿元，实际支出9.7亿元，支付率37.1%，较序时进度滞后12.9个百分点，其中：83个500万元以上大额重点项目下达指标15.2亿元，仅支出5.4亿元，支付率35.8%，16个项目上半年未形成支出，近2亿元专项资金闲置沉淀，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七、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聚力财源培育，持续壮大财力规模。始终把财源建设摆在财政工作突出位置，多措并举拓宽财力来源、优化收入结构。深化财税联动，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税源运行研判，密切跟踪骨干企业经营态势，抓实主体税种精细化征管，深挖税源潜力，培育优质税源，构建可持续增收体系。健全非税征管机制，完善“以票控费”体系，加强执收部门联动，加快非税收入清缴入库。同时，精准研判土地市场形势，统筹调度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密切跟踪国家税制改革进程，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及新增一般债项目投向，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多渠道拓宽财力来源。

（二）加强支出统筹，持续加快资金落地。严守预算管理刚性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勤俭办事，统筹财力倾斜民生与重点领域，足额保障教育、社保、卫健等各类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全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交通、水利、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保障力度，强化财政与产业、就业、科技、生态环保政策联动协同。紧盯年度预算执行目标，狠抓财政支出执行管理，实行资金“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分类督导、精准施策推进项目实施，依托市级领导联点包抓、定期通报提醒等举措，倒逼资金加快拨付使用，充分释放资金稳增长拉动效能。

（三）强化执行监督，严守财政运行安全。深化数字赋能财会监督，依托数字财政系统抓实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细化资金支付流程与系统预警审核规则，落实资金支付“红黄蓝”分级预警机制，推动监督模式从事后核查向事前防范、事中管控转变，从前端守住资金安全关口。常态化开展预算执行全流程合规审核，聚焦资金支付用途填报不规范、资金用途与科目不匹配、超范围列支等问题开展专项排查，对违规支付事项及时预警、退回整改。同步统筹线下日常督导与专项督查，靶向整治资金管理短板，健全问题整改闭环机制，持续提升各类专项资金监管效能，牢牢守住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底线。

（四）强化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紧盯预算执行各类短板弱项，针对项目支出推进缓慢、月度支出承诺兑现不到位等问题，常

态化组织绩效中期督导核查，硬化绩效考评结果约束运用，依托绩效管控导向推动预算执行提质提速。深入开展沉淀资金清理盘活专项工作，对上半年长期滞留、未形成支出的市级财政资金按规定收回，集中财力倾斜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兜底保障以及各类应急刚需支出，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构建“承诺、执行、反馈、考核”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按月细化分解序时支出目标，动态跟踪督导各预算单位支出推进节奏与承诺支出落地情况。把预算执行进度、承诺支出完成情况全部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压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持续规范全流程预算管理，保障财政资金规范、精准、高效落地见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0日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br>关于同意格尔木市2026年第四批<br>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批复

格政〔2026〕75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编制下达格尔木市2026年第四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请示》（格发改〔2026〕3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格尔木市2026年第四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共安排项目24项，下达资金5365.43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市委党校2项，安排资金28.29万元；

（二）东城区行政委员会1项，安排资金95.7万元；

（三）市教育局2项，安排资金408万元；

（四）市自然资源局2项，安排资金230万元；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项，安排资金1542.12万元；

（六）市交通运输局4项，安排资金352万元；

（七）市水利局2项，安排资金273万元；

（八）市文体旅游广电局1项，安排资金2000万元；

（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项，安排资金117万元；

（十）市城市管理局3项，安排资金273万元；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1项，安排资金46.32万元。

二、你委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对项目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及早建成发挥效益。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1日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6号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日

# 格尔木市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关于野生动物保护与致害防控的部署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文明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及《青海省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保护优先，科学防控。**优先维护生态平衡，运用科学方法开展监测与处置，聚焦棕熊、狼等重点致害物种，兼顾生态保护与群众利益。

**2. 预防为主，主动管控。**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常态化监测预警和源头防控，推动工作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

**3. 分级负责，协同联动。**明确市、行委（乡镇）、村三级职责，压实属地责任；加强林草、公安、农牧、应急、卫健等部门协同，形成合力。

**4. 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结合全市不同区域野生动物分布及致害特点，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确保措施切实可行。

**二、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成立格尔木市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各行委、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全市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落实市级财政配套资金，保障监测、处置、补偿等工作经费；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一）市委宣传部职责。统筹媒体资源，开展科普宣传；加强舆情监测与引导，及时协调指导林草等涉事部门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市公安局职责。依法打击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林草部门开展违法野生动物猎捕处置；在野生动物进入人员密集区时，协助实施警戒、交通管制、猎捕及人员疏散等相关工作，保障公共安全。

（三）市财政局职责。负责筹措和监管防控工作专项资金；审核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四）市农牧局职责。指导农户、牧民做好畜禽圈舍加固等防护措施；推广农业保险，降低群众经济损失。

（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做好被野生动物伤害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治、疫苗接种及心理疏导工作；开展人畜共患病监测与防控。

（六）市应急管理局职责。指导协调野生动物致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将野生动物致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七）市林业和草原局职责。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具体技术方案；组织开展资源调查、监测预警及风险评估；实施种群调控（猎捕、迁移等）；指导防控设施建设；组织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

（八）各行委、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组建村级护农护牧队伍，开展日常巡护；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致害信息；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及群众疏散；配合做好损失核查、补偿理赔及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群众落实物理防护措施。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调查监测与风险研判，夯实预警基础。市林草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域致害野生动物及其分布区域调查，重点精准识别棕熊、狼等物种的致害高发时段与高发区域。建立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每年开展致害强度评估和行为分析，为科学防控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发挥生态管护员一线哨点作用，将野生动物活动、闯入牧点及农田情况纳入日常巡护内容，发现异常第一时间上报乡镇、林草部门，并建立致害信息台账。在高风险牧点、圈舍、重点路段布设红外监测设备，结合调查结果绘制致害风险分布图，划分高、中、低风险区域，实行分级管控。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研判，形成研判报告，明确重点防控时段和区域。建立信息快速报送机制，乡镇、牧委会、管护站及时推送预警信息，通过微信群、广播、入户告知等方式提醒牧民避险。

（二）实施分级预警与精准管控，做到快速响应。根据风险研判结果，实行差异化响应，建立三级预案机制。**一级预警（红色）：**经现场研判，对棕熊、狼等具有持续攻击性的个体，林草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可依法实施紧急猎捕或击毙，优先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二级预警（橙色）：**针对在村庄周边频繁活动的重点物种，采取申报特许猎捕或驱离措施。**三级预警（黄色）：**针对携带幼崽或处于冬眠区域的野生动物，通过广播、短信等渠道提醒群众严禁靠近，避免惊扰。对棕熊、狼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种群调控，严禁任何个人私自捕猎、投毒。

（三）强化工程防护与源头治理，降低致害概率。重点推进牲畜圈舍、储粮储草房屋、垃

圾场等防护改造，推广防熊围栏、加固门窗，引导牧户妥善封存食物、肉食、饲料，杜绝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切断吸引野生动物的食物源。在枸杞、农作物种植区因地制宜设置防护围栏、驱鸟驱兽设施，减少野兔、鸟类等对作物的损毁。在公路、牧道、居民点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提示群众防范野生动物风险。规范垃圾填埋场及生活垃圾管理，推广密闭式垃圾桶，定期清理厨余垃圾，减少人为吸引因素。

（四）规范应急处置，科学处置突发险情。接到野生动物闯入居民区、威胁人身安全报警后，建立林草牵头，公安、乡镇、应急等单位联动的快速处置机制。优先组织群众撤离避险，由专业人员实施驱离、诱捕，引导返回野外；确属紧急避险情形，严格依法处置。对受伤、迷途野生动物，及时移送收容救护机构开展救助，康复后依规放归野外。发生致害伤人、牲畜大量伤亡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勘查、拍照取证、固定证据，并同步做好人员医疗救治。购置防熊喷雾、麻醉设备、专业捕捉工具等应急物资，编制并完善市级野生动物致害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

（五）规范致害核查、补偿与保险，保障群众利益。发生致害事件后，各行委、乡镇会同林草部门、承保机构及时现场勘验，核实损失，登记建档，明确属于补偿范围或不予补偿情形。严格执行《青海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方案》，专人负责配合承保机构，简化报案、勘查、理赔流程，重点加快棕熊致害理赔进度。引导群众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人身意外险及畜禽养殖保险，构建“政府+保险+农户”的风险分担机制。

（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范能力。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模式，分层分类开展科普宣传。制作藏汉双语宣传材料，普及棕熊、狼等避险常识，明确禁止挑逗、投喂野生动物。面向牧户、种植户、管护员、村干部等群体，重点培训致害预警识别、应急避险、救护设备使用及保险赔偿政策，引导群众主动落实自我防护措施。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林草下乡宣讲等活动，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人兽冲突，科学防范、依法维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生态补偿资金等，用于监测预警、种群调控、设施建设。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领导小组定期对乡镇各地、各部门责任落实、资金使用、防控措施执行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提升防范意识。持续深化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与致害防控，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为一年。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质量基础设施提升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7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质量基础设施提升 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4日

# 格尔木市质量基础设施提升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州关于质量强国、知识产权强国各项部署要求，立足全市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特色农畜产品等产业发展实际，以构建“1+3+N”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体系为主线，统筹推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五大要素一体化布局、一体化赋能，借力浙江省对口援青协作帮扶资源优势，补齐全市质量技术公共服务短板弱项，夯实产业高质量发展质量根基，融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高原集成服务体系、支撑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立足产业优势，优化全链配置。紧扣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特色农畜产品核心赛道，围绕企业研发、生产、检测、流通全链条优化质量资源配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紧扣产业“四地”建设部署，深耕本土特色资源，培育本土技术主体，推动产业集群化、绿色化、高端化升级。

（二）统筹资源要素，全域互联互通。整合现有软硬件技术资源，构建“核心平台+园区站点”网络化服务布局，推动NQI五大要素协同联动。统筹资金、设备、人才集约配置，杜绝重复建设、资源闲置，深化省州市三级联动、政企协同、跨区域协作，建成1小时质量服务圈，融入全省NQI高原集成服务体系。

（三）聚焦企业需求，精准提质增效。以市

场主体质量发展急难愁盼为导向，面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分行业、分节点定制化质量技术服务。坚持试点先行、标杆引领，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提升样板，通过靶向技术帮扶持续补齐企业质量短板，全面提升盐湖、新能源等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围绕“1+3+N”总体发展框架，从科创引智赋能、三大中心平台、全域服务覆盖三个核心维度，细化重点建设任务，力争到2030年底，融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高原集成服务体系、支撑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全面建成全域覆盖、全链支撑、全要素协同的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NQI）服务体系。

（一）科创资源集聚，创新引领能力显著增强。依托浙江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平台优势，深化浙川跨区域科创协同合作，借力对口援青资源，精准导入先进技术、高端智库资源、专业人才队伍，补齐标准研制、产业技术攻关、质量综合服务等领域短板。持续完善高原特色产业标准体系，重点提升盐湖、新能源产业领域的标准创制能力与行业技术引领能级，以科创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三大专业中心，技术支撑底座全面夯实。建强碳计量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盐湖化工质量检验三大中心，拓展NQI线上线下平台，实现计量、标准、检测、知识产权集成服务。碳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对标全省双碳计量建设，争取挂牌青藏高原碳计量中心（格尔木），多方共建共享，提供碳计量碳核算服务，开展高原计量攻关，补齐产业计量短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贯通知识产权全链条，推进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地理标志管护，做实维权援助、质押融资，畅通科技成果产业化通道。盐湖化工质量检验中心：对接省州检测资源，依托市企实验室扩充检测项目，建立政企共享机制，推动设备共用、数据互认，提升检验效能。

（三）服务网络全域延伸，产业赋能成效持续扩大。以市域主导产业为基础盘，推动NQI质量技术服务全面延伸到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新能源规模化开发、盐湖精深加工、生态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构建多点覆盖、上下联动的质量技术服务矩阵。打造“1个市级综合主平台+园区N个延伸服务站点”一体化服务模式，下沉质量技术资源，拓宽服务覆盖面，精准对接企业生产发展需求，强化一线技术帮扶，全方位赋能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三、重点任务**

（一）汇聚科创智库，筑牢创新支撑。以浙江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为核心科创载体，深度依托浙江援青协作优势，精准引进先进技术、高端人才与优质科创资源，搭建跨区域产学研协同机制，持续筑牢全市产业技术创新与质量发展智力底座。聚焦盐湖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需求，组建不少于25人的专业化标准化专家智库，广泛吸纳省内外行业权威专家、科研院所骨干、企业技术能手入库，主动对接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产业标准研制、核心技术攻关、产业提质升级提供专业支撑。积极培育本土技术人才梯队，常态化开展技术交流、专业培训、科研联合攻关，推动先进技术、创新工艺落地转化，持续提升全市产业标准创制、技术研发与行业标杆引领能力。

**牵头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相关企业。

（二）落地碳计站点，助力绿色转型。紧盯省级碳计量中心建设规划，积极申报设立省级碳计量中心格尔木分中心，统筹推进碳计量专业人才专项培育，夯实分中心建设人才基础。积极引入社会检测力量、第三方碳核查机构、专业计量技术机构参与共建共服，构建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专业支撑、多元协同的碳计量服务格局。围绕园区重点企业及零碳试点项目，指导企业规范建立能源计量台账，协助归集能耗与碳排放数据，按需对接第三方机构开展碳核算、碳核查、碳足迹评价服务。全面摸排并收集产业能耗与碳排放基础数据，完善现有计量核查能力。建立跨部门季度会商机制，实现产业能耗、碳排放等数据共享共用，扎实推进分中心场地、设备、资质、人员等各项前期筹备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建强知产平台，抓实创新指标。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创建为总抓手，高标准组建专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面贯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聚焦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特色农畜产品三大主导产业，常态化开展产业专利分析与风险预警，精准赋能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核心技术专利布局和品牌商标注册，力争到2028年，全市累计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50件、有效商标注册量4200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突破2亿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功能，健全快速维权、纠纷调解、合规指导一体化工作机制，打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通道。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提质增效，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知识产权发展样板，全面提升市域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提升盐化平台，健全标准体系。依托现有检验检测和计量技术资源，通过更新检测设备、培育专业人才、优化检测方法、整合数据资源等方式，持续提升整体检验检测能力，稳步推进市级区域型NQI一站式质量服务平台建设。聚焦盐湖提锂、产品精制除杂、盐湖卤水梯级综合利用等关键工艺，健全完善产业全链条质量标准，推动研制国际标准，加快制定重点产品国家标准，布局高端产品标准，完善关键工艺技术标准，构建“盐湖+新能源”“盐湖+新材料”产业融合标准体系和智能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持续优化清洁能源领域质量管控标准。建立标准动态更新与实施评估机制，引导企业常态化制修订绿色低碳、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标准。锚定2030年建设目标，力争新增制修订企业标准250项以上，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10项以上。深化对上联动协作，分级分类承接检验检测业务，严格落实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制度，全面覆盖市域各类产业质量服务需求，积极争创省级NQI服务站，争取政策、资金及资质认定支持。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

（五）统筹全域资源，打造综服载体。整合全市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资源，充分利用并持续拓展盐化工质量基础设施线

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做实“1主平台+N站点”两级服务网络。集成一站式服务窗口。集中办理计量校准、标准查询、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专利维权、质量咨询业务，推行“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结”，对接青海省NQI省级平台，实现省市数据互通、服务协同、结果互认。做实1小时质量服务圈。在各产业园区布设延伸服务站点，实现企业就近办理质量技术业务，提供零距离、全周期服务保障。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行动。落实公益性质量诊断、技术帮扶、免费培训服务，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环境管理、绿色低碳、高原3H、碳足迹、知识产权贯标等体系认证，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激活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能源局。

**四、实施步骤**

（一）细化筹备、启动部署（2026年6月—2026年12月）

全面完成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组建，正式印发专项实施方案、分解细化权责清单。召开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会议，统一工作思想、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系统开展企业质量需求全覆盖摸排，建立完善企业摸排建档、项目储备、省级平台对接等前期筹备工作，全面启动各平台、各项目筹建工作，为后续集中建设筑牢坚实基础。

（二）集中攻坚、全面建设（2027年1月—2030年6月）

全面推进NQI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体建设，统筹推进产业标准研制、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专业人才引育等重点工作，持续攻坚突破，形成一批阶段性标志性建设成果。基本建成“1+3+N”主体框架，市域1小时质量服务圈全面成型。高标准推进碳计量分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盐湖化工质量检验中心提质升级，全面夯实三大专业中心技术服务能力，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顺利通过中期评估。

（三）查漏提质、总结验收（2030年7月—2030年12月）

对照方案总体目标、各项量化指标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巩固提升，确保全部任务落地达标，取得实效。健全质量基础设施长效运营、常态化服务、动态优化提升工作机制，顺利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终期验收。系统总结NQI建设特色经验，形成标准化推广模式，全面融入全省NQI高原集成服务体系，实现综合服务能级、产业赋能实效位居全省前列。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闭环压实责任。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行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统筹全市NQI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权责分工，建立常态化调度、会商研判、实地督导工作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平台建设、项目落地、资源统筹等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闭环落地。

（二）拓宽资金来源，强化保障能力。健全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将NQI平台建设、日常运维相关经费足额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主动对接国家、省级质量建设、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积极争取上级项目与政策资金赋能，有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实验室升级、服务站点建设

运营，构建“市上级资金赋能引领、市级财政基础支撑、社会资本协同补充”多元投融资体系，保障项目建设与长效运营。

（三）深化内外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强化纵向对上衔接，主动对接省市场监管、科技、知识产权等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资质审批、项目落地、政策支持、科技赋能。深化横向部门联动，破除行业数据壁垒、业务壁垒，推行联合上门、联合检测、联合帮扶，实现资源互通、业务协同、成果共享。持续深化浙青对口协作，精准引进省外先进管理模式、核心技术与高端人才。实施“外引紧缺人才、内育骨干梯队”双轮驱动模式，全方位夯实人才技术支撑，凝聚全域协同发展合力。

（四）严格督查考评，闭环推进落地。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销号式落实，将本方案实施成效、示范创建进度、产业质量提升成果纳入政府年度重点督查考核内容。由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常态化开展实地督导、随机抽查、进度核查，按季度通报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以常态化督查、刚性化考核倒逼各项任务按期保质落地，推动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常态长效。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投资项目分级分类<br>调度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8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投资项目分级分类调度机制》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8日

# 格尔木市投资项目分级分类调度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州政府系统强化投资管理，精准开展项目调度，根据《青海省投资项目分级分类调度机制》和《海西州投资项目分级分类调度机制》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紧盯“推动投资止跌回稳”首要任务，精准定位重点项目与关键节点，全面推行“四级调度、四色分类”工作模式，构建上下衔接顺畅、部门协同联动、运行高效规范的闭环管理体系，推动投资项目管理从“宏观部署”向“微观调度”转变，从“程序性推进”向“实质性破题”转变，全面提升项目调度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实行“四色”动态管理**

全面推行红、黄、绿、蓝四色分类管理，明确分类界定标准，实现项目管理全面系统、状态精准识别、风险提前预警、差异化施策、精准动态调整。

（一）明确四色评定标准。**“蓝灯”：**正在办理立项、用地、环评等各类前期手续的重点投资项目，按期开工转为绿灯；未能按期开工升级为黄灯。**“绿灯”：**按照既定计划开工、进度达标、资金按计划支付、正常推进的项目。**“黄灯”：**未及时开工、月度完成投资低于计划数20%—30%、未按期推进的预警类项目。主要是存在潜在隐患和不确定因素，若不及时干预、妥善解决，可能导致项目进度滞后、升级为“红灯”项目的重点项目。**“红灯”：**无法按期开工、进度停滞或月度完成投资低于计划数30%以上的重点管控类项目。受政策制约、招商引资困难、要素瓶颈等因素影响，短期内难以解决存在问题，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计划目标达成的重点项目。

（二）实施差异化处置措施。**“蓝灯项目”，**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主动对接，提供精准指导，加快前期手续办理进度，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开工。**“绿灯项目”，**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实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定期收集进展数据，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施工组织，力争形成更多工程实物量，确保项目推进保持良好态势。**“黄灯项目”，**督促各相关行业主管单位牵头综合研判制约项目进度的突出问题和不利因素，及时发出预警提示，根据问题表现和难易程度，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有效清除障碍壁垒，严防问题升级，消除预警。**“红灯项目”，**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立即开展“日跟进、周调度、月通报”重点督导，压茬推进、限期攻坚，健全“问题发现—整改落实—跟踪复核”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推动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三）强化动态调整更新。从项目前期至建成投运，实行全过程、全周期跟踪管理，根据项目进展及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调整四色标识。对整改到位的红、黄灯项目予以降级，对出现新问题、进度滞后的绿灯类项目，及时升级为黄灯或红灯项目，确保标识与项目实际状态一致，准确反映项目实施状态。全面梳理摸排近三年已建成未投运项目，补充新增项目，核减投运项目，移除销号事项，纳入新增问题，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一项一策”制定盘活存量资产方案，避免项目撂荒、投资失效，推动项目

尽早投产达效。

**三、建立“四级”调度体系**

建立“经济运行重点调度、市政府专题调度、行业主管单位协调调度、投资主管部门全口径调度”的四级联动调度机制，进一步明晰调度层级、方式、项目、重点任务及协调事项，确保项目调度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一）经济运行重点调度。**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纳入市政府经济运行分析会开展调度。**强化市级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单位落实责任，聚焦投资增速、项目支撑、资金保障等核心指标，全面掌握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及全口径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困难的“红灯”项目和“建而未用”的历史遗留问题，对重大项目、重点事项进行研究部署。对“久拖不决”、被“红灯”预警一次及省级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集中约谈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二）市政府专题调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纳入市政府专题会开展调度。**市政府各分管副市长对分管领域重点项目适时开展专项调度、分线推进，采取“一线督导、现场协调”等方式，压实责任链条，提速项目进度。对进展滞后的项目，组织行业主管单位联合会商研判，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对紧急问题事项实行“即接即办、限时办结”机制，重点协调解决“黄灯”预警项目以及需省、州、市级单位联动保障要素类事项。对问题解决不力、被“黄灯”预警一次的项目，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相关责任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推动问题限期解决。

（三）行业主管单位协调调度。**由行业主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按行业分类开展协调调度。**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城市管理局、能源局、陆港园区管委会等行业主管单位要聚焦本行业重点项目以及要素保障相关事项，采取“面对面督促指导、点对点沟通协调、现场实地调研”的方式，强化责任落实，加快项目推进。对“蓝灯”项目，要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并释放有效投资；对“黄灯”预警项目，要开展联合研判，制定个性化推进方案，确保及时消除预警；对“红灯”预警项目，要第一时间联合配合单位开展问题溯源分析，明确症结所在，制定详细整改措施和时间表，压实各方责任，限期推动问题化解，确保及时消除预警。对整改不力、未能按时完成问题化解消除“黄灯”“红灯”预警的项目，由行业主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约谈相关项目主要负责同志，督促各类问题高效解决。

（四）投资主管部门全口径调度。**由投资主管部门牵头，开展全方位穿透式精准调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综合统筹，建立市级全口径调度项目清单，按照“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原则，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聚焦堵点卡点难点，建立“问题责任清单”“要素保障清单”，盯进度、抓协调、督落实。聚焦“问题责任清单”，对接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等重点行业单位开展日常调度，逐项跟进、精准施策、限时解决；聚焦“要素保障清单”，推动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单位，靠前服务、主动作为、强化保障；重大问题分类纳入市政府经济运行分析会、专题调度会研究协调解决。鉴于省级层面逐月下达月度投资任务，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分解下达市级各项目单位投资月度任务，同步告知项目责任单位“四色”动态。

**四、工作保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项目单位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落实机制执行要求，全力推动工作落地见效，确保调度机制有效运行。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推进、工期质量与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建立项目推进台账，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二）强化工作合力。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市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要素保障单位要主动靠前服务，健全与项目推进相适配的要素保障机制。各行业主管单位要履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职责，完善行业领域项目管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堵点、难点问题。

（三）深化督导检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切实做好项目清单梳理、日常调度、台账管理、问题分解反馈等工作，定期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各单位机制执行情况、项目推进成效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对调度工作不到位、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问题化解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确保督导检查与问题解决形成良性互动，推动调度机制落地见效。

附件：2026年度市政府专题调度项目清单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建成区大院普查实施方案的<br>通　　知

格政办发〔2026〕83号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建成区大院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4日

# 格尔木市建成区大院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摸清我市建成区范围内各类大院、院落底数及院内房屋建筑现状，精准掌握城区存量建筑资源、老旧院落短板弱项，有效衔接城市体检基层落地、城市“六张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等重点工作，为全面夯实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市容环境提升、空间资源盘活等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目标**

此次普查作为城市体检向基层下沉、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网络短板的关键抓手，重点聚焦大院院落基础底数、房屋现状、设施配套、安全隐患等核心内容，精准摸清存量资源、找准治理短板，建立全市统一的大院普查数据库和问题隐患清单，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城市“六张网”建设、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工作要求，精准识别院落设施配套短缺、基础设施老化、安全隐患突出、管网配套不足等重点问题和重点区域，建立“一院一档”标准化台账，编制专项普查成果报告，全面摸清城区院落及房屋建筑基础底数，为后续常态化城市体检、城市“六张网”提质升级、城市更新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筑牢数据根基。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全市建成区大院普查工作，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流程、保障工作质效，决定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马英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吉布吉力玛、巨海燕、李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全面统筹负责普查整体工作，协调普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跨部门协作事项，督导检查各单位工作推进进度、数据质量，督促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确保普查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牵头负责推进普查工作，制定普查工作标准，联合东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编制《2026年格尔木市建成区大院普查表》；组织开展全市普查专项业务培训，常态化督导各属地普查进度、规范填报流程、核查数据质量；牵头梳理全市建成区大院底数、房屋建筑现状、设施短板及安全隐患，建立标准化台账和问题清单，结合城市体检、城市“六张网”建设、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工作要求，编制《2026年格尔木市建成区大院专项普查报告》，提出专项治理、设施完善、更新改造的意见建议。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市建成区边界范围、地形测绘、地籍权属、国土空间规划等矢量数据资料，配合完成大院空间定位、信息上图入库工作，搭建全市建成区大院资源“一张图”，保障普查空间数据精准合规，为城市空间资源盘活、规划更新提供数据支撑。

**市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全程协助配合大院普查专项工作，重点协助排查院内违法建设、私搭乱建、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缺失老化、疏散通道不畅等消防安全隐患，同步排查房屋结构、附属设施、公共区域等各类安全风险点，依规提供专业核查意见、隐患判定标准及整改治理依据，为后续问题清单梳理、隐患分级整治、院落规范化治理提供专业支撑。

**各城区行委：**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统筹辖区各街道、社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组织网格员、一线工作人员下沉摸排辖区所有大院，逐一核查院落土地现状、产权归属、使用用途、房屋建筑、配套设施、物业管理、安全隐患等基础信息，严格落实“一院一档”制度，建立完善辖区大院数据库，严格把控填报质量，做好辖区普查表汇总、审核及上报工作，同步梳理辖区院落突出问题，配合完成普查成果汇总。

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切实履行单位主体责任，全面配合本次普查工作。主动完成本单位自有办公大院、职工家属院等各类院落的基础信息自查填报、现场实地核查、权属及档案资料提供等工作，如实报送院落、建筑、设施、管理等相关信息，确保本单位所辖院落普查数据真实准确、不漏不缺。

**三、普查范围及内容**

（一）普查范围。本次普查范围严格依据《格尔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全面覆盖东城区行委管辖的昆仑路街道、金峰路街道、黄河路街道，西城区行委管辖的河西街道、西藏路街道全域范围内所有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大院、居民院落、封闭院落、独立院落等各类院落，做到建成区大院应查尽查、全域覆盖、无遗漏、无盲区。

（二）普查内容。立足城市体检基础摸排、城市“六张网”基础设施提质、城市更新底数摸排、完整社区建设工作需求，重点采集各大院基础信息、房屋建筑信息、设施配套信息、管理运维信息、安全隐患信息五大类共46项核心数据。主要包含：大院所属辖区、坐标位置、占地面积、建成时间、建筑结构、房屋楼栋及户数、权属单位、使用用途、物业管理模式、供暖供水供电及管网配套、消防设施、环境短板、闲置资源、现存安全隐患等关键信息，全面摸清院落及院内房屋建筑真实现状。具体普查指标及填报规范详见《2026年格尔木市建成区大院普查表》（附件1）。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培训阶段（即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各城区行委，组织开展全市大院普查专项培训，重点讲解《2026年格尔木市建成区大院普查表》各类普查指标释义、房屋建筑摸排要点、基础设施核查标准、问题隐患识别规范，明确各街道、社区工作职责、普查边界范围、统一填报标准、数据审核要求及时间节点，确保普查人员熟练掌握工作流程，保障普查工作规范推进。

（二）排查建档阶段（2026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前）。以社区网格为基本单元，组织普

查人员下沉一线，采取实地踏勘、入户问询、资料核对、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逐院、逐栋、逐项开展全覆盖摸排，精准登记大院及院内房屋建筑各项信息、设施短板、安全隐患，规范填写普查表格。严格落实“一院一档”要求，分类建立院落基础台账、房屋建筑档案、问题隐患清单，形成完整的辖区大院数据库，完成数据初审、汇总及上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成果产出阶段（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前）。各城区行委完成普查数据上报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全市普查数据复核、汇总、分类梳理，完成所有院落信息上图入库，完善全市大院资源“一张图”。结合城市体检问题整改、城市“六张网”建设提质、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工作要求，分类梳理院落设施短板、建筑隐患、管理弱项、资源闲置等问题清单，系统分析研判城市基层治理短板，编制完成《2026年格尔木市建成区大院专项普查报告》，形成标准化普查成果，为全市城市体检常态化开展、基础设施网络完善、城市更新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提供权威数据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严把数据关口。严格执行普查填报规范、数据审核流程和质量标准，综合运用遥感影像比对、地籍资料核查、实地专项调查、社区网格摸排等多种方式采集核验数据，杜绝漏报、错报、虚报问题。全面规范普查全流程管理，确保普查数据精准有效、台账档案标准统一，切实保障普查成果能够精准适配城市体检、城市“六张网”建设、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等后续工作需求。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基础性普查工作，切实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分工、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时限管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态化开展进度督导、质量抽查，对工作推进滞后、数据质量不达标的单位予以督促整改。将普查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城市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倒逼各项工作落地落细、保质保量完成。

（三）深化成果运用。建立“问题排查—研判梳理—整改建议—巩固提升”的全链条管控机制，深度衔接城市体检、城市“六张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等重点工作。以本次普查成果为核心依据，明确各类院落、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的整治措施和整改优先级，把普查发现的短板弱项列为城市提质改造的重点内容。建立普查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深化成果转化运用，以精准普查数据支撑城市精细化、常态化、科学化治理，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

附件：2026年格尔木市建成区大院普查表

附件1

# 2026年格尔木市建成区大院普查表

| 城区 | 街道名称 | 社区名称 | 大院编号 | 大院名称 | 大院位置 | | | 占地面积（$m^2$） | 建成时间（年） | 户数（户） | 人口数（人） |
|---|---|---|---|---|---|---|---|---|---|---|---|
| | | | | | 具体地址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 | | | | | |
| 城区 | 街道名称 | 社区名称 | 大院编号 | 平房 | | 楼房 | | 建筑结构 | | 产权单位/私人 | |
| | | | | 是否平房 | 平房间数（间） | 栋数（栋） | 层数（层） | 结构类型 | 其他结构说明 | 单位名称或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城区 | 街道名称 | 社区名称 | 大院编号 | 大院管理人 | | 使用情况 | | | | 物业管理模式 | 供暖方式 |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自用/出租 | 出租户数（户） | 使用用途 | 其他用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城区 | 街道名称 | 社区名称 | 大院编号 | 供水管网 | | | 污水管网 | | | | |
|---|---|---|---|---|---|---|---|---|---|---|---|
| | | | | 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 管网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 管网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化粪池数量（个） | |
| | | | | | | | | | | | |
| 城区 | 街道名称 | 社区名称 | 大院编号 | 房屋安全隐患情况 | | 消防安全隐患情况 | | 燃气安全隐患情况 | | 楼道安全隐患情况 | |
| | | | | 安全隐患 | 其他情况说明 | 安全隐患 | 其他情况说明 | 安全隐患 | 其他情况说明 | 安全隐患 | 其他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城区 | 街道名称 | 社区名称 | 大院编号 | 有无围墙 | 有无停车位 | 地面硬化情况 | 有无垃圾收集设施 | 公厕 | | 是否纳入政府拆迁范围 | 是否空地 |
| | | | | | | | | 类型 | 产权 | | |
| | | | | | | | | | | | |
| 城区 | 街道名称 | 社区名称 | 大院编号 | 建筑物是否闲置 | 空地规划意向 | 填表人 | | | 备注 | | |
| |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注：**

1、“大院编号”D-KL-BAX-1示例中“D”为东城区简写，“KL”为昆仑路街道简写，“BAX”为博爱巷社区简写，“1”为大院序号，各社区按简写要求填写大院编号；

2、“经度”“纬度”“占地面积（m2）”下载手机奥维互动地图APP软件读取信息，其中占地面积如有确切信息需如实填写；

3、“建筑结构类型”可选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框架预制板、框架现浇、临时简易结构、其他结构；若为其他结构，请填写其他结构说明；

4、“产权单位/私人”若是私人，填写姓名；若是单位，填写单位名称；

5、“使用用途”可选自住、民宿、零售商业、餐饮、旅馆、物流仓储、废品收购、工业、部队自用、其他用途；若为其他用途，请填写其他用途说明；

6、“物业管理模式”可选专业化物业、社区代管、业主自洽、产权人自管；

7、“供暖方式”可选城市集中供热、区域锅炉供热、分户采暖；

8、“供水管网情况”可选管网完好、管网缺失、管网破损渗漏、管网堵塞、其他情况；若为其他情况，请填写其他情况说明；

9、“污水管网情况”可选管网完好、管网缺失、管网破损渗漏、管网堵塞、其他情况；若为其他情况，请填写其他情况说明；

10、房屋安全隐患情况可选房屋开裂、房屋下沉、外墙保温脱落、墙体抹灰脱落、屋顶渗漏、外墙渗漏、其他情况；消防安全隐患情况可选消防设施缺失、无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堵塞、其他情况；燃气安全隐患可选管道腐蚀、管道损坏、运行超过20年、其他情况；楼道安全隐患可选门损坏、踏步扶手损坏、通道堆放杂物、其他情况；若为其他情况，请填写其他情况说明；

11、“地面硬化情况”可选全部硬化、部分硬化、无硬化；

12、“空地规划意向”，各社区根据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提出规划建设意向。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城乡环境卫生常态化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8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城乡环境卫生常态化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4日

# 格尔木市城乡环境卫生常态化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推动环境面貌持续改善，为健康格尔木建设夯实基础，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任务**

坚持常态化、长效化治理思路，把爱国卫生运动作为重要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示范引领、全域推进、长效管护经验，聚焦城乡环境治理薄弱环节，靶向整治环境卫生脏乱差突出问题，统筹推进城镇、农牧区、景区、交通沿线、林草河湖、工矿厂区全域人居环境治理。强化示范带动、以点带面，健全常态化管护、整治、提升机制，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落地见效，努力打造整洁优美、生态宜居、健康有序的城乡人居环境，为健康格尔木高质量发展筑牢环境保障。

（一）深化城镇市容环境精细化整治。健全城镇环境卫生长效管护机制，推行街长制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模式，广泛发动机关单位、社区楼栋、居民家庭开展常态化清洁清扫行动。严格落实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压实“门前五包、门内达标”管理责任制，重点攻坚背街巷道、无物业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等环境治理薄弱区域，细化整治责任、闭环整改问题。持续完善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排查修缮破损道路、护栏、公共设施，规范公共厕所运维管理，常态化开展城区绿植养护、缺株补植、景观提升工作。集中开展市容乱象专项整治，从严治理占道经营、乱堆乱放、墙面小广告、空中管线杂乱等问题，规范建筑工地围挡设置、物料堆放和渣土运输管理，严厉查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运输车辆未密闭抛洒滴漏等行为，全面提升城镇环境品质和管理质效。（**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业和草原局、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抓实农牧区人居环境提质整治。聚焦乡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组织乡镇干部、村社工作人员和群众开展全域清洁行动，常态化清理村社主干道、路口巷道、林带沟渠、桥涵死角积存垃圾杂物。引导农牧民规范庭院物品堆放，及时清除庭院内外生活垃圾、废弃杂物，保持庭院干净整洁。系统整治乡村环境乱象，清理巷道两侧柴草秸秆、废旧建材、畜禽粪污、砖石杂物，依法整治村内私搭乱建，修缮破损围墙、危旧房屋、残垣断壁。规范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健全人畜粪便规范化处理机制，推进秸秆回收利用、废旧农膜清零、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处置，杜绝农业废弃物随意丢弃堆放。严格执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制度，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持续推进农牧民卫生厕所改造提质和农村生活污水规范化治理，全方位改善乡村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三）规范旅游景区全域环境整治。健全景区常态化环境监管机制，配齐配全环境卫生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更新全域旅游标识系统，确保标识标牌布局合理、样式规范、完好可用。常态化开展景区全域保洁工作，规范宾馆民宿、房车营地卫生管理，做好河道、湖面等水域环境清洁，保持景区建筑外立面整洁美观。聚焦景区停车场、观景平台、游客集散中心、乡村旅游点位、旅游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卫生短板，根治脏乱差问题，打造整洁安全、舒适优美的文旅环境。提升旅游公厕服务品质，整改设施老化、配套不足、保洁不到位等问题，保障水电设施正常运行，严格落实公厕清洁标准，确保全域公厕干净整洁、功能完好。落实文明旅游引导规范，加强文明旅游宣传，严厉整治乱涂乱画、损毁设施、违规经营、强行揽客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文明有序的旅游氛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四）推进交通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全域交通沿线环境排查整治，常态化清理国省干道、县乡道路路面、边坡绿化带、桥涵洞内积存垃圾，规范整治机场、车站及沿线商铺环境卫生。依法整治交通沿线违建行为，联合执法力量排查拆除道路两侧违法搭建，同步清理施工区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推进施工弃土场地生态修复、地貌复原。规范道路交通视觉环境，排查整治沿线违规广告牌、破损老旧标识标牌，依法取缔无审批户外广告，更新完善标准化交通标识设施。建立公路沿线公厕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和岗位职责，公示监督举报渠道，持续提升公厕保洁运维质量。从严整治路面污染、涉路违规行为，严查车窗抛物、公路占道晾晒、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深化路警联动协作机制，加密道路日常巡查频次，持续规范道路交通环境秩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单位按职能协同落实）

（五）开展林草生态区域环境清洁整治。依托林草长制网格化管理体系，发挥生态管护员巡查管护作用，构建全域林草环境卫生网格化治理格局。聚焦林地、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重点生态区域，排查清理卫生死角、积存杂物、废弃垃圾，持续改善林草生态环境。深入开展全域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植树护绿、植被养护，筑牢区域生态屏障。常态化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毁林毁草、非法开垦、私挖滥采、违规取土采砂、垃圾乱倒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坚决守护林草生态安全底线。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严密排查公共卫生安全隐患，严防野生动物相关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各相关单位按职能协同落实）

（六）实施河湖流域生态环境常态整治。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生态宜居”的河湖

治理目标，统筹推进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控各项工作，巩固河湖生态治理成效。建立河湖常态化保洁机制，定期清理水域漂浮物、沿岸生活垃圾、工业废料、建筑渣土，及时疏浚河道淤泥，严控陆源垃圾入河入湖。持续深化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动态排查整治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实现问题动态清零。夯实农牧区饮水安全保障基础，提档升级人畜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从严查处非法排污、违规养殖、污水垃圾直排等污染水体行为。压实四级河湖长巡查责任，加密巡查频次，督促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持续守护河湖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相关单位按职能协同落实）

（七）抓好工矿企业厂区环境规范整治。全面开展工矿企业生产生活区环境整治，集中整治厂区乱搭乱建、杂物乱堆、广告乱设、线路乱挂、违规饲养畜禽等乱象，常态化开展厂区绿化养护、环境亮化提升工作，打造整洁规范、有序优美的生产办公环境。常态化开展工矿厂区联合执法检查，排查整治违规占地、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电力、通信线路私拉乱接、线路杂乱等问题，全面规范工矿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秩序。（**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各相关单位按职能协同落实）

**二、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统筹推进。各单位要把常态化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作为爱国卫生重点工作，细化举措、明确职责，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杜绝推诿扯皮、工作空转，推动整治工作常态长效开展。

（二）深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依托新媒体和线下阵地，宣传爱国卫生内涵和整治意义，推介工作成效、先进典型，曝光突出问题。建立“随手拍”监督机制，依托海西州城乡环境卫生常态化综合治理反馈二维码（见附件），鼓励干部群众拍摄上传脏乱差问题。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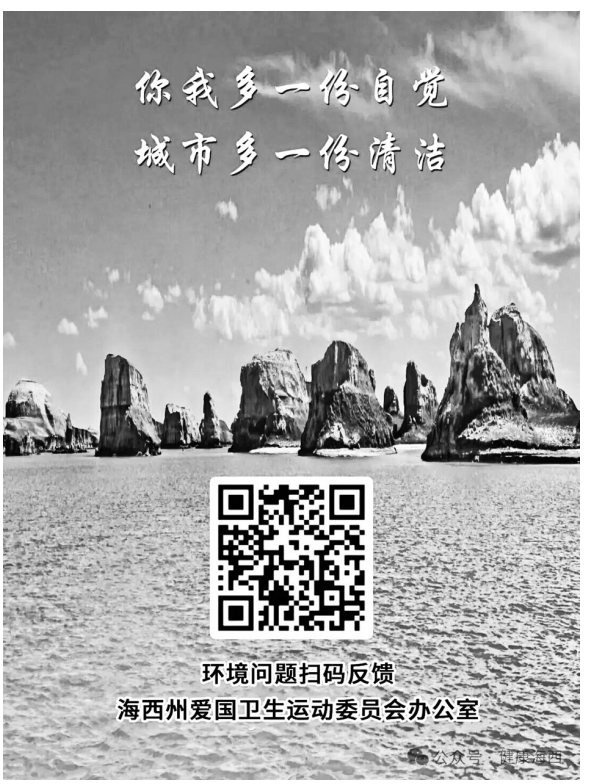
（三）凝聚联动合力，实现全域共治。各单位要对标部署、主动担当，逐项落实整治任务，确保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全民共治格局，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形成常态长效治理合力，于每季度2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9—8467983

邮　　箱：624096347@qq.com。

附件：海西州城乡环境卫生常态化综合治理反馈二维码

**附件：**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2026年提前预发部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87号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2026年提前预发部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3日

# 格尔木市2026年提前预发部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方案

2026年是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2026—2030年）的开局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推进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草原生态保护，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的同时，稳定全市农牧户政策性收入，改善生活条件，实现生态转变、生产发展、生活提高“三生共赢”目标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大稳定、小调整”，保持政策框架、范围和对象总体稳定，合理优化补奖标准，适时动态调整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科学分配资金，均衡区域补助水平。依据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含过渡期管理）实际情况，综合草原补奖政策和资金总量，参照中央财政补奖标准，采取差异化方式测算并制定禁牧、草畜平衡及过渡管理标准，补奖额度实行封底保底措施。明确以2026年8月20日前已取得草原承包权的农牧户、联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奖补范围，不得将已征占用草原纳入补奖政策范围，及时将销户草原承包到户、联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唐古拉山镇、大格勒乡及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二）实施对象。原则上为落实禁牧或草畜平衡任务的全市农牧户和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三）人口登记原则：

**1. 牧户登记范围。**以农（牧）业村为单位进行登记，牧业村以《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为依据，每个《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登记一户；大格勒乡集体承包草原的农业村以《户口簿》为依据，每个《户口簿》登记为一户。

**2. 人口登记范围。**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牧业村以《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户口簿》为依据，将《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所载共有人、所对应的家庭《户口簿》中新增人员一并登记；农业村以家庭《户口簿》为依据进行登记。

**3. 信息登记方式。**以2025年度户数和人口统计数据为基础，将新增户数、新增人口（户籍迁入人员、新生人员）纳入本年度政策享受范围；将户籍转出、死亡，身份转变为公职人员的，从总数据中核减，由各村委会统计、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上报，提供户数、人口变化证明材料（户口本、身份证等）。本年度基础数据收集统计时间以2026年8月20日为节点，在本年度内不再因户数、人口增减而调整。

**4. 相关政策衔接。**严格把握本经济集体成员这一原则，对因求学、服兵役期间将户籍转至其他省（区）和县（市）的，村委会确认后登记入原户；从家庭户籍转出人员、公职人员以及公职身份退休人员、死亡人员、非本户人员、非本经济集体成员一律不予登记；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登记的，需进行单独说明，经村（牧）委会同意后提交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未通过的不予登记；为解决因离婚、分户、牧户死亡、流转换证等问题，对2026年8月20日前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符合补奖条件的草场，以市政府批复作为草原承包经营权依据，将对应的草场纳入2026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范围。

（四）实施年度。2026年度。

（五）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下达的2026年度草原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三、预发资金补助标准**

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妥推进补奖政策落地，科学测算农牧户补助额度。结合2025年度草原补奖资金实际发放情况，按照就低预发原则，确定本次预发补助标准如下：

（一）牧业村提前预发部分资金标准。本次预发参照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保底标准（11000元/人）的70%，即按7700元/人提前预发部分资金。

（二）农业村、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暂不发放提前预发部分资金。待省、州、县政策明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下发后执行。

**四、资金管理及发放程序**

（一）资金管理。

严格设立资金专账，实行分项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市财政建立草原补奖资金专账，规范资金管理。财政、林草、农牧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联动，保障草原补奖政策平稳实施，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坚持对象精准、补助合规、发放准确的原则组织预发资金兑付，严防超标准、超额度发放。

（二）发放办法及程序。

农牧户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各行政村（牧委会）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审核→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城区审核确认→报市林业和草原局汇总→市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完成发放。

**五、后续草补资金的发放**

本次预发工作完成后，待省级、州级正式实施方案印发后，我市将严格对照方案规定，结合禁牧、草畜平衡草场面积、家庭人口等基础信息，精准核算2026年度各农牧户完整应享受补奖资金。正式兑付时扣除本次已预发资金，剩余部分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草原补奖政策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对方案制定、宣传培训、资金发放、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及监管负领导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草原补奖政策实施负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职责，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市财政、林业和草原、农牧等相关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做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各项工作，在未开展草原确权及发放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动产证前，加快推进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变更登记备案工作，确保公职人员不作为承包人或共同承包人承包草原。

（二）明确部门责任。

各部门职责分工以格尔木市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为准，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保障我市补奖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组织财政、农牧部门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系统推进草补工作开展过程中资金测算和发放，以及政策衔接等重点工作。加大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严格执行信息共享、任务联动机制，切实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推动草补政策落实落地。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 关于张得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6〕1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接西委〔2026〕294号文件通知：

张得财同志任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一级调研员；

龚国庆同志任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一级调研员；

文君同志任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一级调研员。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4日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 关于赵旭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1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赵旭彤同志任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史国泰同志任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东东同志任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兼任市商务局局长；

黄璞乔同志任格尔木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毅同志任格尔木市教育局副局长；

付倩同志任格尔木市科技创业创新服务中心主任；

于永斌同志任格尔木市就业服务局（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局长（主任）、六级职员；

郭守磊同志任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韩群同志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郑毅同志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史国泰同志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格尔木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张东东同志格尔木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璞乔同志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付倩同志格尔木市就业服务局局长职务；

李有鹏同志格尔木市科技创业创新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郭守磊同志格尔木应急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军粮供应站）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张家绪同志格尔木昆鹏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4日

# 9月大事记

**9月1日，**“杞源昆仑山·质耀柴达木”2026年柴达木枸杞产销对接会在我市召开，活动以杞为媒、以会聚力，共话产业升级、共探品牌发展、共商合作共赢，携手推动柴达木枸杞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让柴达木枸杞走出青海、推向全国、远销海外。同时，还举行了省内外枸杞产销主体签约仪式。省州市领导李清明、乔亚群、高玉强、靳力、赵冬、贺德龙、徐进、龚国庆等出席活动。

**9月2日，**我市召开服务业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州服务业大会精神及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晰发展路径、压实工作责任，奋力推动全市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州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会议，并就相关工作作安排部署。

**9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先后深入市中心幼儿园、实验小学、新华中学、市第一中学开展调研，实地察看各校办学运行现状，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梳理研判问题，协调解决教育发展现实难题，全力护航秋季开学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推动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9月4日，**2026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在市奥体广场启动。本次宣传月活动以“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省”为主题，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增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市领导仓尼么才让、任来君、光明参加。

**9月8日，**市领导赵冬、李增武、高海源等深入我市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看望慰问一线教育工作者，向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美好祝愿和诚挚问候。哈元寿、索南朋措、何均龙、徐锐、辛之德参加。

**9月12日，**格尔木机场开展2026年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全方位锤炼高原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市领导任来君参加。

**9月18日，**我市召开2026年援青项目推进会。会议通报了全市援青项目推进总体情况，梳理剖析当前工作存在的短板问题，部署了下一阶段援青项目建设重点任务，相关单位作交

流发言。市政府副市长陈玲主持会议。

**9月19日，**温州市—格尔木市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在会议中心会议厅召开。温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文杰与州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座谈交流，携手推动两地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合作共赢。

**9月22日，**中秋、国庆“双节”将至，市四大班子领导赵冬、胡瑜、尚福全、徐锐、龚建华深入全市基层村社，走访慰问村“两委”干部和脱贫户，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并致以节日问候。

**同日，**州委副书记、州长乔亚群在我市调研中秋、国庆“双节”前夕市场稳价保供等工作时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做好保安全、护稳定、惠民生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欢乐平安祥和过节。王虎、徐进、张得财参加。

**9月23日至24日，**州委书记李清明在格尔木市宣讲州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及两会精神，调研督导市场保供稳价、安全生产、经济运行及秋收生产等工作，看望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落实省委、州委部署要求，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优服务、保安全、抓生产，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平稳运行。州委副书记、格尔木市委书记赵冬参加。王虎、胡瑜、马军林参加。

**9月29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部署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我市综合客运枢纽站、铁路农贸市场、昆仑路街道及重点企业开展调研，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守牢安全底线，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市场保供和基层治理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马娟、孙龙海参加。